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JJ-G2026-0004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虎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虎丘山门内 8 号

联系人：蒋熠

联系电话：0512-67232305

乙方（供应方）：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金阊区金门路 1299 号

联系人：段继伟

联系电话：155062101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虎丘景区物业安保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虎丘景区物业安保项目（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计 24 个月）服务。若乙方不能按要求实施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①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②中标通知书（如有）；

③政府采购文件（如有）；

④乙方的投标文件（如有）；

⑤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如有）。

以上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

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叁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7636240.00）。上述合同总金额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设备、人工（含人员保险费用）、备品备件、协调费用、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文件规定政策性费用等所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承担其他相关费用及因乙方人员辞退、工伤事故等发生的全部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上述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

常态化秩序服务费用：包括常态化、节假日秩序维护及特色服务。按月考核次月付款，**每月应付的价款：（合同金额-预付款-延时服务费用）/24，减去当月考核扣除的服务费。**

延时秩序服务费用:延时秩序服务暂定为每年度的5月1日至10月31日，具体以甲方服务需求时间为准，人数不少于12人，标准为25元/小时(参照有关规定)，则延时服务费用概约41.32万元，按年度据实一次性结算支付。

考核扣款条目详见合同附件。

2.2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3 支付方式：**本次付款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名称：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苏州盘门支行

银行账号：30070188000077551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ID）：0052200773485126

2.4 乙方提请甲方款项结算前，需提供以下材料，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以下材料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A、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销售发票。

B、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所形成的考核单证。

2.5 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

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的七日内按规定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至采购人，否则将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在合同期满后且缺陷更正，并配合主管部门办理移交手续后，招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人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招标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期间中标人收到扣款通知后，还需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在乙方未按时支付员工工资时，甲方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支付服务人员工资。

3.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三、服务要求

1、服务地点：苏州市虎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2、服务期限： 2026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止，计24个月。

3、服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四、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停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上述违约金总金额不得高于逾期付款金额的5%。

2.3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24 小时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服务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3.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交虚假材料，不如实告知维护服务的具体情况，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3.4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5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4、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4.3 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事项，由双方协商确认。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七、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并由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需更换地址的，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5、其他约定：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苏州市虎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蒋榕

日期：2026年3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年3月29日

附件 1

秩序维护员检查考核办法

1. 由甲方安全管理科牵头，科室及各片区分别逐月对所属片区安保服务管理进行单项或综合检查考核，按比例加权平均后形成当月考核得分，并参加由甲方财务科牵头的项目分期考核验收，参照管理处秩序维护员考核扣分细则进行评定，科室汇总情况认真填写检查考核表，由分管领导确认评定结果。每月召开一次甲乙双方参加的考评会，通报检查情况和听取整改情况。

2. 考核评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差五档；

（1）优秀：基本达标（95-100），对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不作处罚。

（2）良好：评分标准在（90-94），口头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每扣 1 分折合当月服务费人民币 500 元；

（3）一般：评分标准在（85-89）书面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每扣 1 分折合当月服务费人民币 1000 元；

（4）较差：评分标准在（80-84）书面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扣当月服务费 10%，连续两次扣当月服务管理费的 50%；

（5）差评分标准在（80 分以下出现评定等级差的情况，作违约处理，扣除余下的全年服务管理费及保证金；

3、对甲方提出整改意见限期内未整改的，下月按 2 倍扣否分，再下月按 3 倍扣分，以此类推。

4、由安保公司人员责任造成景区及游客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安保公司全额赔偿。

5、上级单位正式检查及其他重大检查时，发现秩序维护工作方面问题，给予同项三倍扣分。

6、安保公司工作人员违反管理处相关制度规定，管理处有权要求安保公司更换人员，且安保公司必须执行。

7、管理处向安保公司结算费用时，扣除乙方安保公司上月扣分合计金额后支付。

附件 2.

考核扣分细则表

检查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扣分
基础管理	1	外围交通、内部通畅度管理（每人每	0.5-3			
	2	设施、设备管理（每人每次）	0.5-3			
	3	停车秩序管理（每人每次）	0.5-3			
	4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每人每次）	2-10			
	5	未及时、有效处置各类安全事件（每人每次）	3-15			
人员管理	6	秩序维护人员身高、年龄是否符合要求；特定岗位是否持证上岗（每人每次）	1-5			
	7	服装穿戴、仪表仪容（每人每次）	0.5			
	8	随意在工作岗位吸烟（每人每次）	1			
	9	当班期间长时间观看手机、打牌、饮酒（每人每次）	1-3			
	10	是否坚守岗位、尽职尽责（每人每次）	0.5-3			
	11	是否严格遵守作息制度（每人每次）	1			
	12	是否文明服务、礼貌用语（每人每次）	0.5-2			
	13	是否遵纪守法、秉公办事（每人每次）	1-2			
	14	是否认真维护治安秩序（每人每次）	0.5-3			
	15	是否认真做好交接班、值班巡逻记录（每人每次）	1			
	16	未对规定卫生包干区域清扫保洁（每人每次）	0.5-3			
	17	是否擅自换岗、离岗（每人每次）	1			
	18	秩序维护人员之间是否协作合力到位（每人每次）	0.5-2			
	19	是否全面掌握相关岗位技能（每人每次）	0.5-3			

	20	是否有明火操作，用电用水使用是否符合规定（每人每次）	2-5			
	21	工作流程是否按要求操作（每人每次）	1-5			
	22	是否不折不扣完成甲方安排的任务（每人每次）	2-5			
	23	因秩序维护员引起游客有责投诉（每	3-5			
	24	是否保持通讯畅通（每人每次）	0.5			
	25	夜间值班是否睡觉（每人每次）	2-5			
	26	是否积极参加管理处组织的演练与培训（每人每次）	0.5-3			
	27	当班秩序维护人数是否符合规定（每人每次）	1-5			
	28	乙方是否积极、有效对接甲方工作要求（每人每次）	1-5			
	29	是否提供人员组织安排，未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人员信息及考勤记录	2-5			
综合管理	30	秩序维护人员是否岗前和定期培训并遵守规章制度（每人每次）	1-5			
	31	未按时发放上月工资或不提供发放清单	5			
	32	乙方是否按标准发放奖励	1-3			
	33	是否配合甲方的管理（每人每次）	1-5			
	34	节假日期间增加的秩序维护员需执有上岗证并满足甲方要求（每人每次）	0.5-3			
	35	年度秩序维护人员更换率超 30%（每	5			
	36	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人员（每人每	1			
	37	物品被窃照价赔偿并扣分（每人每次）	2-5			
	38	乙方提供设施设备是否完好	1-2			